

**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**  
**独立董事意见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《2020年-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**

《2020年-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光、陈泽智、张人骥

2020年5月27日